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達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其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執行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可能所需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子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若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

「**供股**」指根據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公平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根據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董事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許可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時將以點票方式進行。